

項次	表件名稱	份數	備註
一	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書	一	A4 紙張
二	地籍圖謄本	一	含相鄰公共設施用地地籍圖
三	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書圖原圖 (描圖紙)	一	四開紙張
四	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書圖藍晒圖	一	四開紙張
五	實測圖 (道路或巷道曲折、不整者)	一	須法定專業技師簽章
六	地政單位之鑑界 (測量) 成果圖	一	非都市土地及面臨都市計畫內巷道，視現勘認定需要而定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廊以上，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、地號、方位、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。
- 二、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，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。
- 三、現況圖應標明地形、鄰近現有建築物、道路及溝渠、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。
- 四、繳納手續費 (規費) 為每件新台幣四五〇元，請先至都計課掣據於出納課繳費，掛號收件於次日起十日內勘察測繪，發給申請人，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延為十五日發給申請人。
- 五、退件補件後，掛號收件上述時程辦理完竣給圖。

# 雲林縣政府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案件審查表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一府工都字第 9114300681 號函頒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府工都字第 0931430029 號函修訂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基地 座落	區	段	小段	會勘日期	第 次 年 月 日
			地號	補正日期	第 次 年 月 日
項	審 查 內 容				審 查 結 果
1	是否繳納規費。				
2	申請書及地籍圖謄本(正本)。				
3	檢附地籍套繪圖：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，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、地號、方位、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、道路之寬度、土地使用分區。				
4	申請基地及鄰近土地有無描繪清楚，基地臨接現有巷道者須檢附地政機關之鑑界成果圖及現況實測圖。(非都市土地比照辦理)				
5	前項申請基地之實測圖應由法定專業技師簽章。				
6	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照片(含標示道路測量尺寸及蓋章)。				
7	申請基地所面臨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，其地籍圖是否已按規劃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分割完竣。				
8	現況道路截角是否與都市計畫圖相符。				
9	申請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，是否開闢完竣。				
10	申請基地是否屬於農地重劃區。				
11	申請基地與現有道路間所夾「林」地目土地，是否屬於農地重劃後之「林」地目公有土地。				
其他					
擬辦					
課長				承辦人	